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註銷股份溢價賬」)；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使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

2. 「**動議**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法院命令及法院所批准載有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的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該等條件獲達成日期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乃拆細(「**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致令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可用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之有關用途；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e)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段將全部被取代，並以下列新第8段代替：
-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有權按照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致令每次發行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附帶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屬另行明文聲明者除外。」；及
- (ii) 除金額「0.01港元」外，任何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任何金額的每股面值之提述將被刪除並以「0.01港元」取代；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3. 「**動議**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替代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前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